

杜政办〔2022〕4号

杜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区高考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我区高考综合改革，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44号）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高考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淮政办秘〔2021〕44号）文件要求，经区政府同意，成立区高考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名单

组 长：	史庆超	区委副书记、区长候选人
副组长：	李志成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曹立民	区教育局局长
	张学兵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朱珊珊	区委编办主任
王 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申晓建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 东	区财政局局长
聂礼保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 鹏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王素明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学成	区残联理事长
欧阳红林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 静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曹立民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职务调整，由新任领导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二、成员单位职责

区教育局：统筹协调改革推进过程中重大决策事项、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及时加强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衔接沟通。统筹教学考招，统筹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深化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建立和完善要素预测预警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综合运用科学统计方法，做好高中师资、校舍、设备等改革要素指标体系的数据动态预测预警。

区委宣传部：指导主流媒体，协同教育部门做好高考综合改革政策宣传。通过正面宣传、科学引导、精准解读，引导全社会理解改革、认识改革、研究改革、参与推进改革，积极营造拥护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

区委网信办：做好高考综合改革宣传引导和舆情处置工作，引导媒体宣传改革成果，及时精准宣传解读相关政策，回应社会关切。

区委编办：根据我区高中教育发展规划，科学合理核定、动态调整高中教师编制。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优化项目管理和资源配置，将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和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高考综合改革、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攻坚计划，配合区教育局适度超前发展高中教育，优先支持高中基础条件建设项目，确保我区高中教育基础条件与我区经济发展水平整体相当或偏强。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加强网络安全、信息安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考试信息安全突发事件防控工作。

区公安分局：以涉考、涉招、涉社会稳定等工作为重点，指导全区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各类涉考违法行为，处理各类涉及高考改革的不良信息，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加强高考综合改革网络舆情监控，落实好对本地重点网站、贴吧、QQ群、微信和微博的管控措施，及时依法处置恶意炒作高考综合改革、影响社会稳定的不良信息；打击恶意发布攻击高考改革信息的行为。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应对、处置危害高考改革的不稳定因素。

区财政局：加大高中基础条件投入，按照高中建设规划要求，多渠道落实建设资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新管理体制机制，配合教育

部门，按照新高考要求，完善高中教师选聘、考核、培养、奖惩等工作机制，努力建设一支数量足、结构优、素质高的高中教师队伍，主动适应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以及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重大挑战。落实相关政策，妥善解决考试招生工作人员职称评定、合理的劳动报酬和待遇问题。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做好高中改扩建规划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教育部门指导高中做好学生健康教育，全力保障考生身心健康，指导相关学校开展各类传染病疫情防控、监测及应急处置。会同教育部门制定体检工作的组织办法，指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体检机构组织实施体检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及时有效处置。

区残联：协助教育部门做好残疾考生服务与权益保障工作。

2022年3月18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杜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
